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市级排污许可技
术审核服务项目

委 托 方 (甲方):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受 托 方 (乙方):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3 年 11 月 10 日

签 订 地 点: 榆林市榆阳区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高光耀

联系人：王小春

联系电话：0912-3518638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

负责人：郭强

联系人：王鹏

联系电话：13488488187

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榆林市级排污许可进行技术审核服务，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。双方经过招标、投标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对排污许可进行技术审核，要求：

1、服务内容：榆林市 2023 年市级排污许可审核技术服务

2、服务要求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如下工作：

2.1 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证后质量审核工作；

2.2 完成 2023 年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年度、季度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；

2.3 完成 2022 年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；

2.4 完成 2022 年全部排污登记表合规性核查；

2.5 完成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工作；

2.6 完成中省质量核查整改工作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审核服务工作；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前提下，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技术审核服务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的开展技术服务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- 1、乙方工作期间，甲方负责提供工作场所；
- 1、乙方现场核查时，由甲方负责协调被核查单位配合工作；
- 2、乙方在审核过程中，甲方负责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等解释工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审核费用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审核费用总额为：人民币：¥950000 元整（大写：玖拾伍万）。

2、技术审核服务报酬由甲方两次支付给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380000 元整（大写：叁拾捌万元）；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完成后支付 60%合同额尾款，即人民币 570000 元整（大写：伍拾柒万元）。首次付款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全额国家税务机关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乙方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和账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账 号: 61050169004300000023

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,甲乙双方未经同意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泄露秘密。

第六条 双方约定,按照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排污许可技术审核服务,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;

2、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;

3、乙方应如期完成技术审核服务工作;

4、乙方应办理本项目业务上的日常事宜。

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、调节解决,协商、调节不成的,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,招标代理公司壹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: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高光耀 (签章)

联系电话: 0912-3518638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乙 方: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郭强 (签章)

联系电话: 0912-3889236

2023 年 11 月 10 日